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3-80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46~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46~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4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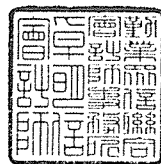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9,622	32	\$ 1,366,015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458,280	10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872,264	40	1,558,58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7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148	1	53,34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2,712	1	16,2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56	-	4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79,155</u>	<u>84</u>	<u>2,994,58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454,398	10	441,65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202	-	9,0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285	-	27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276,071	6	273,29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956</u>	<u>16</u>	<u>724,260</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712,111</u>	<u>100</u>	<u>\$3,718,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34,0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80,784	23	736,09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1,675	3	176,71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873	2	101,5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7,337</u>	<u>28</u>	<u>1,048,45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5,718	5	149,6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二一及二四）	4,589	-	3,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307</u>	<u>5</u>	<u>153,47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644</u>	<u>33</u>	<u>1,201,925</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800	12	528,000	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18,627	28	1,318,627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77	1	3,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360	22	607,07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4,437</u>	<u>23</u>	<u>610,772</u>	<u>16</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603	4	59,521	2
3XXX	權益總計	<u>3,134,467</u>	<u>67</u>	<u>2,516,920</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712,111</u>	<u>100</u>	<u>\$3,718,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4,657,001	100	\$ 3,795,44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	<u>2,780,781</u>	<u>60</u>	<u>2,251,580</u>	<u>59</u>
5900 銷貨毛利	<u>1,876,220</u>	<u>40</u>	<u>1,543,865</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75,769	12	477,718	13
6200 管理費用	160,722	4	160,9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490</u>	<u>1</u>	<u>57,93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981</u>	<u>17</u>	<u>696,64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90,239</u>	<u>23</u>	<u>847,21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7,934	-	595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35,035	1	19,67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二四)	1,637	-	1,070	-
7510 利息費用	-	-	(13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16)	-	7	-
76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2,288)	-	1,899	-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302</u>	<u>1</u>	<u>23,1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2,541	24	\$ 870,31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78,476</u>	<u>8</u>	<u>296,508</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754,065	16	573,809	1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u>101,082</u>	<u>2</u>	<u>64,47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5,147</u>	<u>18</u>	<u>\$ 638,27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54,065</u>	<u>16</u>	<u>\$ 573,80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5,147</u>	<u>18</u>	<u>\$ 638,27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2.98</u>		<u>\$ 11.56</u>	
9850	稀 釋	<u>\$ 12.96</u>		<u>\$ 1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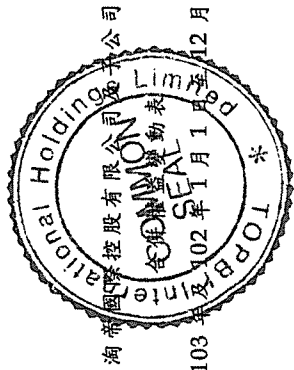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謹啟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附 註 十 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A1	50	\$ 1,475	\$ 945,756	\$ -	\$ 36,963	(\$ 4,949)	\$ 979,245
T1	44,950	448,525	(448,525)	-	-	-	-
B1	-	-	-	3,696	(3,696)	-	-
D1	-	-	-	-	573,809	-	573,809
D3	-	-	-	-	-	64,470	64,470
D5	-	-	-	-	573,809	64,470	638,279
E1	7,800	78,000	821,396	-	-	-	899,396
Z1	52,800	528,000	1,318,627	3,696	607,076	59,521	2,516,920
B1	-	-	-	57,381	(57,381)	-	-
B5	-	-	-	-	(237,600)	-	(237,600)
B9	5,280	52,800	-	-	(52,800)	-	-
	5,280	52,800	-	57,381	(347,781)	-	(237,600)
D1	-	-	-	-	754,065	-	754,065
D3	-	-	-	-	-	101,082	101,082
D5	-	-	-	-	754,065	101,082	855,147
Z1	58,080	\$ 580,800	\$ 1,318,627	\$ 61,077	\$ 1,013,360	\$ 160,603	\$ 3,13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32,541	\$ 870,3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98	22,289
A20200	攤銷費用	6,600	6,464
A20900	利息費用	-	135
A21200	利息收入	(7,934)	(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0,133)	(707,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696)	1,1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16)	30,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	(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08,042	208,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526)	92,0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1,906	523,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382)	(193,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7,524</u>	<u>329,7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8,2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92)	(85,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2,9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2,884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50,6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52	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665)</u>	<u>(135,3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3,3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9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6	3,27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9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899,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097)	933,0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845	14,277
EEEE	現金淨增加	163,607	1,141,6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6,015	224,33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29,622	\$ 1,366,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 有限公司(史帝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 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 售	73.42%	25.00%
史帝歐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 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 售	26.58%	75.00%

子公司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28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

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8	\$ 34
銀行活期存款	1,325,814	1,365,9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03,680	-
	<u>\$1,529,622</u>	<u>\$1,366,015</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35%	0.00%-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85%	-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458,28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458,28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5%~3.2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72,264	\$ 1,558,58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872,264</u>	<u>\$ 1,558,5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382	\$ -
其 他	<u>91</u>	<u>-</u>
	<u>\$ 3,473</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u>\$ 241</u>	<u>\$ 2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皆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3 及 102 年度未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商 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62,148</u>	<u>\$ 53,34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80,781 仟元及 2,251,580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320	\$ 3,275	\$ 8,406	\$ 5,091	\$ 468,092
增 添	-	-	-	82	82
處 分	-	-	(1,924)	(291)	(2,215)
淨兌換差額	25,085	182	427	274	25,9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6,405</u>	<u>\$ 3,457</u>	<u>\$ 6,909</u>	<u>\$ 5,156</u>	<u>\$ 491,927</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16	\$ 1,820	\$ 3,398	\$ 3,860	\$ 27,694
處 分	-	-	(1,573)	(108)	(1,681)
折舊費用	21,001	305	768	215	22,289
淨兌換差額	1,472	107	172	215	1,9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89</u>	<u>\$ 2,232</u>	<u>\$ 2,765</u>	<u>\$ 4,182</u>	<u>\$ 50,2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5,316</u>	<u>\$ 1,225</u>	<u>\$ 4,144</u>	<u>\$ 974</u>	<u>\$ 441,659</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405	\$ 3,457	\$ 6,909	\$ 5,156	\$ 491,927
增 添	7,902	-	13,031	441	21,374
處 分	-	-	-	(683)	(683)
淨兌換差額	17,031	122	698	173	18,0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1,338</u>	<u>\$ 3,579</u>	<u>\$ 20,638</u>	<u>\$ 5,087</u>	<u>\$ 530,642</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89	\$ 2,232	\$ 2,765	\$ 4,182	\$ 50,268
處 分	-	-	-	(607)	(607)
折舊費用	22,020	262	1,502	214	23,998
淨兌換差額	2,214	88	150	133	2,5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323</u>	<u>\$ 2,582</u>	<u>\$ 4,417</u>	<u>\$ 3,922</u>	<u>\$ 76,2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36,015</u>	<u>\$ 997</u>	<u>\$ 16,221</u>	<u>\$ 1,165</u>	<u>\$ 454,39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年
附屬建物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於100年9月與關係人源盛公司簽訂合約購入座落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齊安路756號（福灣工業區10號地塊）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合約總價由買賣雙方共同委託評估機構評估確認。淘帝（中國）公司依約應於100年12月31日前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仟元；101年6月30日前累計支付價款不低於總價款之百分之十（不含訂金）；101年12月31日前累計支付價款不低於總價款之百分之六十（不含訂金）；102年2月28日前付清餘額，訂金直接沖抵轉讓價款。評估機構於101年1月出具估價報告，評估金額為人民幣150,465仟元。上述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已分別於101年1月及2月完成登記程序。

淘帝（中國）公司購入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金額計人民幣150,465仟元，於101年12月31日累計已支付轉讓價款430,878仟元（人民幣91,972仟元，不含訂金），剩餘應付房地款132,780仟元（人民幣28,493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已依約於102年2月底前付清。

十一、長期預付租賃款

<u>成 本</u>	<u>土 地 使 用 權</u>
102年1月1日餘額	\$270,881
淨兌換差額	<u>15,05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5,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土 地 使 用 權</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29
攤銷費用	6,464
淨兌換差額	<u>45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273,29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285,937
淨兌換差額	<u>10,05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95,994</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47
攤銷費用	6,600
淨兌換差額	<u>67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276,071</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4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廣告費	\$ 52,575	\$ 15,987
其他預付費用	<u>137</u>	<u>227</u>
	52,712	16,214
其 他	<u>656</u>	<u>433</u>
	<u>\$ 53,368</u>	<u>\$ 16,64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85</u>	<u>\$ 270</u>

十三、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34,093</u>

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周訓財先生提供信用保證，借款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0.858%-1.411%。

十四、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1,080,784</u>	<u>\$ 736,096</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增值稅	\$ 43,300	\$ 44,048
應付薪資	34,478	63,526
應付住房公積金	20,766	20,060
應付其他稅捐	14,563	11,8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908	5,243
應付設備款	382	-
應付其他費用	<u>11,278</u>	<u>32,029</u>
	131,675	176,715
其 他	<u>5</u>	<u>-</u>
	<u>\$131,680</u>	<u>\$176,71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589</u>	<u>\$ 3,83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37 仟元及 2,944 仟元。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080</u>	<u>52,800</u>
已發行股本	\$ 580,800	\$ 528,000
發行溢價	<u>1,318,627</u>	<u>1,318,627</u>
	<u>\$ 1,899,427</u>	<u>\$ 1,846,627</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額定股本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45,000 仟股。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8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28,000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 102 年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所致，其金額計 52,800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5	\$	945,756		
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		448,525	(448,525)		
現金增資		<u>78,000</u>		<u>821,3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000		1,318,627		
股票股利		<u>52,80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80,800</u>	\$	<u>1,318,627</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10%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子公司員工）；
- 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381	\$ 3,696		
現金股利	237,600	-	\$ 4.5	\$ -
股票股利	52,800	-	1.0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00	\$ -
董事酬勞	3,443	-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13 日為配股基準日。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1 仟元及 1,763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44 仟元及 3,37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9,521	(\$ 4,9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082</u>	<u>64,470</u>
年底餘額	<u>\$160,603</u>	<u>\$ 59,521</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8	\$ 22,289
長期預付租賃款	<u>6,600</u>	<u>6,464</u>
合計	<u>\$ 30,598</u>	<u>\$ 28,7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998</u>	<u>\$ 22,2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00</u>	<u>\$ 6,46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31,034	\$129,9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837	2,944
其他員工福利	<u>3,231</u>	<u>1,763</u>
	<u>\$138,102</u>	<u>\$134,6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8,102</u>	<u>\$134,630</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83,612	\$235,0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5</u>	<u>320</u>
	283,807	235,40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4,669</u>	<u>61,1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78,476</u>	<u>\$296,50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32,541</u>	<u>\$ 870,3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7,160	\$ 294,503
永久性差異	1,121	1,6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95	3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476</u>	<u>\$ 296,508</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4,873</u>	<u>\$101,5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u>\$ 9,041</u>	(<u>\$ 6,916</u>)	<u>\$ 77</u>	<u>\$ 2,2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149,638	\$ 86,936	\$ 8,299	\$244,873
其他	-	817	28	845
	<u>\$149,638</u>	<u>\$ 87,753</u>	<u>\$ 8,327</u>	<u>\$245,718</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1,876	\$ 6,917	\$ 248	\$ 9,041
其他	210	(<u>217</u>)	7	-
	<u>\$ 2,086</u>	<u>\$ 6,700</u>	<u>\$ 255</u>	<u>\$ 9,0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u>\$ 76,187</u>	<u>\$ 67,807</u>	<u>\$ 5,644</u>	<u>\$149,638</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8</u>	<u>\$ 11.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6</u>	<u>\$ 11.56</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2 年 2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另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7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72 元及 12.71 元減少為 11.56 元及 11.56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54,065</u>	<u>\$573,8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080	49,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5</u>	<u>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65</u>	<u>49,6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5 年，以及承租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85 仟元及 2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77	\$ 1,7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56	3,500
	<u>\$ 4,433</u>	<u>\$ 5,20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3~6 年。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589 仟元及 3,83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5,648	\$ 34,3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327	46,674
超過 5 年	2,652	-
	<u>\$ 65,627</u>	<u>\$ 81,02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863,924	\$ 2,924,8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7,048	950,7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銷貨主要係以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主要來自於增資後留存之外幣存款及部分營業費用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損益	(\$ 1,017)	(\$ 43,409)	\$ 20	\$ 1,17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87,774	\$ 1,365,981
—金融負債	-	34,0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78 仟元及 13,3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惟應收帳款並無明顯集中個別客戶狀況，且依以往經驗，客戶之信用狀況良好，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各子公司資金狀況及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1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2,276</u>	<u>\$ 879</u>

(二)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8,828</u>	<u>\$ 7,164</u>

(三) 什項收入－物業管理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454</u>	<u>\$ 44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及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或按年給付及收取。

(四)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u>\$ 255</u>	<u>\$ 246</u>

(五)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509	\$ 492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責人		
被保證金額	\$ -	\$ 89,415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借款)	\$ -	\$ 34,093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關係企業)於102年度將部分原代子公司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商標,變更登記轉讓歸還予淘帝(中國)公司。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750	\$ 34,205
退職後福利	409	208
其他員工福利	6,675	5,136
	\$ 40,834	\$ 39,54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6	6.1190	(美元：人民幣)			\$	21,048
新 台 幣		241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2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662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6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681			6.0969 (美元：人民幣)				\$920,1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1			6.0969 (美元：人民幣)				33,913
新 台 幣	24,006			0.2033 (新台幣：人民幣)				24,00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淘帝（中國）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主要係從事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服 裝	<u>\$ 4,657,001</u>	<u>\$ 3,795,44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10% 之客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名稱	債 類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2)	開 始 日 (註 2)	係 期 初		入 調 整 項 目 (註 1)		賣 出		出 期		未 結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1,665,071	570,360	\$ 890,550	-	-	174,227,460	\$ 3,125,981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52,971	570,360	1,451,727	-	-	-	2,475,058	

註 1：係本期認列投資收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接持股比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

註 2：係現金增資子公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金額	關係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或 營業收 入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1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269 384	代墊款 代墊款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末數	未償還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 1,622,561	\$ 1,029,852	174,227,460	\$ 3,125,981	\$ 782,318	\$ 782,318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分別為人民幣 318,649 仟元及 202,249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376 號

會員姓名：
 (1) 施景彬
 (2) 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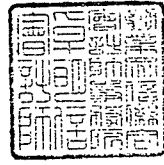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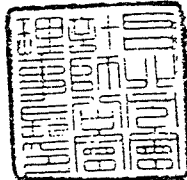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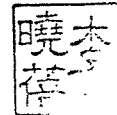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施景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卓明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一 月 二 七 日